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7-055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二届股东大会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4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通知:前海佳浩于2017年7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5,660,000股(占前佳浩持有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10日。  
 截止本公告日,前海佳浩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7,764,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质押数量为25,66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6.26%,占公司总股本的2.21%。  
 上述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前海佳浩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7-038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于2016年3月14日、2016年4月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9月15日、2016年3月15日、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信息公告。  
 截至2016年6月9日收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日信证券广誉远1号资产管理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累计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2,279,936股(占公司总股本353,111,304股的0.646%),锁定期为2016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详见公司2016年6月10日发布的临2016-046号公告)。  
 2017年7月14日,公司收到资产管理机构信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日信证券广誉远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桂电电力 编号:临2017-03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600元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左右。  
 (三)本次预计业绩未实现主要原因  
 1.上年同期业绩  
 (一)上年同期业绩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三)上年同期业绩  
 2.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主要水厂 受所处流域来水量减少影响,水电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1亿元,导致水电企业利润同比减少。  
 (二)每股收益-0.2007元  
 2.其他说明事项  
 2017年1-6月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7-03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600万元,公司业务在本额度内使用,授信有效期一年。  
 同意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后,厦门银行对公司的授信总额为24,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卢炳强	5,500	2016年09月29日	2017年7月1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1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卢柏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246,957,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95,410,000股,占卢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13%,占公司总股本的21.38%。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7-05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4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正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正达”)的通知,南方正达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南方正达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07号)。根据该函,南方正达申请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后续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7-2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47%-6%	17,4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100%	0.00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的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汽车销量同比大幅下降导致业绩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26 证券简称:华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郑曙光先生因国内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孙建红女士出席会议并投票。会议由董事长孙建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3,000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建设的有关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55.04万元向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胜克”)进行增资,其中1,835.0961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719.94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宁波胜克的注册资本由8,164.9039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4348号),截至2017年3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8,005,600.00元,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本公司增资拟使用募集资金2,555.04万元向宁波胜克进行增资,其中1,835.0961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719.94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宁波胜克的注册资本由8,164.9039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宁波胜克的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扩充产能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能够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增资实施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7月6日与宁波胜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海曙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见2017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只能用于“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3,000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建设,未经华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发表了意见,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行为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胜克”)增资2,555.04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3,000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宁波胜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宁波胜克获得上述增资后,其中1,835.0961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719.94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宁波胜克的注册资本由8,164.9039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增资将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3,000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宁波胜克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005,600.00元,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且华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4348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005,600.00元。  
 独立董事签字:  
 郑曙光 孙建红 郑曙光  
 2017年7月13日

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借款。其中“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3,000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由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为华瑞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3月24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4348号),审定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8,005,6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江苏海瑞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500万只换向器项目	60,483,000.00	-	-
2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3,000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	25,560,400.00	18,005,600.00	18,005,600.00
3	供应线扩产项目	49,588,8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529,400.00	-	-
合计		152,161,600.00	18,005,600.00	18,005,6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审议程序  
 2017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有关决议文件,同时审阅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瑞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行为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华瑞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王 洋  
 张 舒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026 证券简称:华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在公司第二届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8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朱亚强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3,000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建设的有关需要,使用募集资金2,555.04万元向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胜克”)进行增资,其中1,835.0961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719.94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宁波胜克的注册资本由8,164.9039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监事会对:公司对于宁波胜克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005,6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影响金额。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26 证券简称:华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3号)核准,2017年3月9日,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0元,募集资金总额187,5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152,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4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3月24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4348号),审定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8,005,6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华瑞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瑞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实施的程序包括:以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瑞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地反映了华瑞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瑞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3号)核准,2017年3月9日,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0元,募集资金总额187,5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152,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46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证券代码:300026 证券简称:华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瑞股份”)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55.04万元向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胜克”)进行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3号)核准,2017年3月9日,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0元,募集资金总额187,5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152,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46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华瑞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瑞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实施的程序包括:以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瑞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地反映了华瑞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瑞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3号)核准,2017年3月9日,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0元,募集资金总额187,5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152,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46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其中“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3,000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由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为华瑞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55.04万元向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胜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只能用于“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3,000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建设,未经华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监管。华瑞股份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649,039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26号  
 成立时间:2004年3月4日  
 法人代表:孙建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6529917XN  
 经营范围:摩托车发动机、汽车电机、微特电机、换向器(整流子)、电机配件、新型机电件、精冲模和精密型腔模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宁波胜克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300026 证券简称:华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瑞股份”)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55.04万元向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胜克”)进行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3号)核准,2017年3月9日,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0元,募集资金总额187,5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152,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46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华瑞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瑞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实施的程序包括:以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瑞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地反映了华瑞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瑞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3号)核准,2017年3月9日,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0元,募集资金总额187,5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152,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46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其中“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3,000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由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为华瑞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55.04万元向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胜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只能用于“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3,000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建设,未经华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监管。华瑞股份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649,039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26号  
 成立时间:2004年3月4日  
 法人代表:孙建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6529917XN  
 经营范围:摩托车发动机、汽车电机、微特电机、换向器(整流子)、电机配件、新型机电件、精冲模和精密型腔模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宁波胜克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300026 证券简称:华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